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1〕107号

## 济宁学院招标采购监督及纪律规定

为更好地做好招标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腐败现象发生，确保学校利益得到保障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校纪检、监察（审计）部门是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机构，在学校党委、行政的领导下依法依规对学校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。

**第二条** 纪检、监察（审计）部门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：

（1）招标采购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；

（2）招标采购是否按学校批准的计划进行，有无超计划或无计划采购行为存在；

（3）合同履行情况和资金拨付是否符合规定；

**第三条** 招标采购及申请部门相关人员必须遵守以下

纪律:

(1) 开标前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、人数及其它相关信息;

(2) 开标前不得私拆标书, 不得向竞标人泄露评委、标底、评标过程及其它相关的信息, 严禁与竞标人违规串通;

(3) 非招标采购项目不得单方面进行采购;

(4) 严禁收受竞标人财物。

(5) 招标期间招标工作组成员不准与投标人单独谈判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自行组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工作必须遵守以下规定:

(一) 参与投标单位不得少于三家, 由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和监督部门根据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核。

(二) 需要编制标底的, 由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和监督部门共同研究提出, 报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。

(三) 招标结束后中标人违约的, 原则上组织重新招标。

(四) 合同履行未结束前, 不准将收取的违约保证金退回。

**第五条** 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无效, 对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由纪检、监察部门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, 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一) 不按规定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;

(二) 不按相关招标方式所规定的程序进行招标的;

(三) 擅自提高价格标准的;

(四) 与中介机构或供应商违规串通的;

(五) 泄露标底的, 包括招标人标底和投标人标底的;

(六) 工作失职或有徇私舞弊行为的;

(七) 招标人员有索贿受贿行为的;

(八)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实行招标项目全程责任追究制度,对重大项目实行项目终身责任制。

**第七条** 负责项目的申请、论证部门和人员,要对项目的技术指标、申购量、使用效益和经费预算进行认真的测算和调研、论证。对于因预算失误,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,按照经济损失额项目提出单位承担 5% 的损失、审核部门承担 1% 的损失;对于因论证失误造成质量、功能和使用率低下,按照经济损失额由项目提出单位承担 10% 的损失、审核部门承担 2% 的损失。由于项目技术指标存在明显不合理倾向性的,造成损失的,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和产生原因追究责任人的责任,并按照经济损失额项目提出单位承担 10% 的损失、审核部门承担 2% 的损失;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,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上述单位承担的损失额从本单位当年度校内津贴扣除,对于相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追究由各单位负责。

**第九条** 采购管理部门和其工作人员要熟悉工作程序和纪律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,勤政廉洁,以学校利益为出发点,为学校做好物资采购工作。对因在采购程序、采购文件的制定和货物的接收、发放等项目采购中的造成学校损失的,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负责货款结算的部门和人员要熟悉工作程序和纪律,妥善保管各类支付凭证和文件,及时准确办理货款

支付和质量保证金扣缴事项，对支付过程中因错帐、支付凭证损坏、丢失等造成学校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评标（谈判）小组成员要严格依法办事，遵纪守法，积极维护学校利益。对于违规违纪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使用管理部门对所接收的各类物资设备负有妥善保管的业务，对于因接收、保管不当造成的丢失、损坏等损失承担责任，并按相关文件要求赔偿。

**第十三条** 验收人员要熟悉工作程序和纪律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质量标准做好验收工作。对在验收工作的故意和过失而造成学校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财务部门要把招标采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，熟悉采购工作程序和环节，在招标采购工作中认真执行财务制度，对任何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。

**第十五条** 监察（审计）部门要把招标采购工作纳入常规监察审计工作，对招标采购工作中实行全过程监督，对任何环节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予以及时制止和纠正。

**第十六条** 招标采购工作要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，把维护学校利益放在首位。工作人员因营私舞弊、收受贿赂、接受吃请、泄漏工作秘密和因重大过失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，由纪检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于通过分散采购规避集中统一采购规定，由纪检、资产管理部门予以纠正，并按照金额由财务部门扣

减违规金额 20% 的经费；对因此致使价格高于统一采购价而造成学校损失的，其多出的金额由责任人承担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

**第十八条** 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采购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检查，对招标采购工作发现的问题及纠正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学校招标采购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

**主题词：招标采购 监督 规定**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1 年 9 月 6 日印发

(共印 30 份)